

臺北市立大學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-雙語教學次專長
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

建檔編號(師培中心)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生(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資格學年度_____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師資生預修課程				
姓 名		系(所)/年級			學 號				
手 機		E m a i l							
英語能力 通過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CEFR B1 級聽讀 (請附證書影本)							
		聽: 年 月 日		讀: 年 月 日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CEFR B2 級 (請附證書影本)							
		聽: 年 月 日		讀: 年 月 日		說: 年 月 日 寫: 年 月 日			
<p>本人明確認知：</p> <p>一、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，不含暑修，且具實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，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。</p> <p>二、修畢本課程，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，核發教師證書上將加註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—雙語教學專長」。</p> <p>三、已了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-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學分採認及抵免方式，其中「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(雙語)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，但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。</p> <p>四、112 學年度以前之英語教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修讀「兒童英語(雙語教學課程)」；體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修讀「民俗體育(雙語教學課程)」；音樂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修讀「音樂(雙語教學課程)」；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師資生修讀「美勞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及「藝術概論」(雙語教學課程)」，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。</p>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: _____	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
教育學程組承辦人			教育學程組組長			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			